

农村财政 与信贷

刘 则 刚 著

WONG CUN CAI ZHENG
XIN DAI



农村财政与信贷

刘则刚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装

787×1092 毫米 32 开 11,875 印张 243 000 字
1988 年 2 月第 1 版 1988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 300
ISBN 7-5005-0053-0/F·0053 定价: 2.25 元

前 言

近几年，我曾有机会在有关高等农业院校讲授农村财政与金融理论课，从中了解到各院校自编的讲义极不统一，而且内容差异很大，甚至有的讲义同当前我国农村的特点挂不上钩。出于这个原因，为了适应高等农业院校、财经院校有关专业设置相应课程的需要，从当前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我编撰了《农村财政与信贷》一书。

在撰写本书过程中，考虑到目前全国有几百万个从事农村经济管理工作的同志，特别是有近百万个从事农村财政金融工作的同志，他们当中只有极少数人受过相应专业的高等教育，尚且还有更新知识的要求；其中一小部分人虽然接受过有关中等专业学校的教育，但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农村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也需深造和提高；诚然，全国几百万从事农村经济管理但又未受过相应专业教育的同志，就更需要给予相应的培训。

现在，奉献给有关院校和社会广大读者的这本小册子，无疑也是为求教于从事农村财政金融理论研究工作的老前辈和同行的指教，求教于广大从事农村财政金融实际工作者的

帮助和支持。

农村财政与信贷，是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根据有一级政权就应设置一级财政的原则，我国现阶段从中央到地方是四级政权体制，理应建立四级财政机构。农村信贷虽同国家政权没有直接内在本质的联系，但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尽快实现“两个”转化的需要，也应建立相适应的农村信贷管理体系。

对于农村财政的外延，理论界一直是有争议的。有些同志主张只含乡镇一级财政，也有些同志认为它还应包含县级以及县以上财政部门的农业财务机构，我也同意后一种观点。对于农村信贷的外延，自然应该包括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直至农村信用合作社等所有信贷机构。

这本书的写作，就是从上述观点出发加以阐述和展开的。全书共分十四章，除第一章综述农村财政与信贷的意义、共性、特性及其同农村经济的关系外，其余各章都是按照农村财政与农村信贷各自的内涵与外延分别加以撰述的。这种既综合又分述的方法，可能是比较符合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的，从理论上讲，应该说也是比较科学的。但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讲，这本小册子还不足以形成一个独立的、完整的、科学的理论体系，还需要在老前辈和同行的共同磋商中，进行长期不懈的研究和探讨。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曾参阅并吸收了有关学者的论著和研究资料。同时，刘彦同志承担了本书资料的整理校对及部分内容的写作，在此表示谢意。

由于我水平有限，加之对农村财政信贷工作的实际情况

了解得不够全面，因而难以在短期内构成完善的农村财政与信贷理论的新体系。至于书中可能存在的缺点乃至错误，殷切地希望广大理论和实际工作者给以指导和帮助。

作者

1987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财政与信贷综述	(1)
第一节 农村财政与信贷的意义	(1)
第二节 农村财政与信贷的共性与特殊性	(4)
第三节 农村财政与信贷的职能与作用	(7)
第四节 农村财政与信贷同农村经济的关系	(12)
第二章 农村财政收入	(23)
第一节 农牧业税	(23)
第二节 农村商品流转税	(42)
第三节 农村收益课税与地方税	(52)
第三章 农村财政支出	(64)
第一节 财政用于发展农业的资金	(64)
第二节 财政支农周转金	(85)
第四章 乡镇财政	(102)
第一节 建立乡镇财政的必要性	(102)
第二节 乡镇财政的特点	(106)
第三节 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108)
第四节 乡镇财政的基本职能与任务	(111)
第五节 乡镇财政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和作用	(115)
第六节 乡镇财政资金来源与构成	(117)
第七节 乡镇集资	(120)
第八节 乡镇财政的理财之道	(125)

第九节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经营管理型与综合型的

乡镇财政(130)

第五章 乡镇企业财务管理(138)

第一节 乡镇企业财务管理的任务和方法(138)

第二节 乡镇企业固定资产管理(142)

第三节 乡镇企业流动资金管理(150)

第四节 乡镇企业利润管理(156)

第五节 乡镇企业专用基金管理(159)

第六节 乡镇企业产品成本管理(161)

第七节 乡镇企业劳动工资管理(168)

第八节 乡镇企业销售收入管理(171)

第九节 乡镇企业财务计划管理(174)

第十节 乡镇企业基本建设投资管理(179)

第六章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财务管理(182)

第一节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范围(182)

第二节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原则(183)

第三节 加强承包户(组)、专业户的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187)

第四节 农村财政部门对农业合作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帮助和支持(189)

第七章 农村财政对国营农业企业、农业事业的财务管理(193)

第一节 农村财政对国营农业企业的财务管理(193)

第二节 农村财政对国营农业事业的财务管理(206)

第八章 农村信贷资金来源(218)

第一节 农村信贷资金来源(218)

第二节	农村储蓄	(226)
第九章	国营农业企业信贷	(234)
第一节	国营农业企业信贷工作的任务与原则	(234)
第二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的对象和种类	(240)
第三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的管理	(247)
第十章	乡镇信贷	(254)
第一节	乡镇信贷是农村信贷体系的中心	(254)
第二节	乡镇信贷管理体制的改革	(256)
第三节	农村信贷体系	(262)
第四节	加强信用社的经营管理是一个新课题	(268)
第十一章	乡镇企业信贷	(279)
第一节	乡镇企业贷款的意义和任务	(280)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特点及其信贷的必要性	(285)
第三节	乡镇企业贷款的组织与管理	(291)
第四节	乡镇企业的现状及信贷政策	(302)
第十二章	农村商业信贷	(309)
第一节	农村商业信贷的作用与任务	(309)
第二节	农村商业信贷的特点	(316)
第三节	农村商业信贷的组织与管理	(318)
第十三章	农村信贷分析	(330)
第一节	农村存款分析	(330)
第二节	农村贷款分析	(337)
第三节	农村贷款经济效益分析	(343)
第十四章	农村货币流通	(352)
第一节	现阶段我国农村货币流通的新变化	(352)
第二节	农村货币流通与农村信贷工作	(356)
第三节	对农村货币流通工作的新认识	(360)

第一章 农村财政与信贷综述

第一节 农村财政与信贷的意义

一、农村财政与信贷是促进我国农村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商品经济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化（简称两个转化）的工具

我国农村同城市一样，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商品货币制度，因而实现农村社会再生产必然利用价值形式，表现为资金运动。只有借助于资金运动，农村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分配、交换与消费诸环节才能联结成一个有机统一体，使农村社会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国家通过农村财政筹集与供应发展农村经济所需的资金，运用农村信贷来调剂农村社会资金的余缺，用以满足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党和国家有关农村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我国农村正处于“两个转化”的过程中。在这种新的形势下，除了要继续贯彻党对农村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调动集体和个人两个积极性，充分挖掘资金潜力，本着自力更生精神，解决各

项资金的需要外，农村财政与信贷参与农村社会资金的分配与再分配，在结构上也需进行研究调整，使之发挥优势，促进农、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一方面，要根据具体情况，将新增加的财政用于发展农业的资金着重安排在农业科研、新技术推广以及造林、种草、水土保持等必须开支的项目上；另一方面也要大力扶持乡镇企业、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各种专业户（组）的多种经营，走农、工、商、运综合经营的发展道路。只有这样，才能加快我国农村“两个转化”的进程。

农村财政与信贷还运用各种形式来调节农村收入与支出，组织农村收支平衡，反映并监督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乡镇企业以及各种专业户的经济活动和农村非生产部门的业务活动；促使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个人从物质利益上关心集体生产经营的成果和个人劳动的成果，做到用最少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妥善处理积累与消费等方面的关系，以利尽快发展农村经济，尽快实现农业现代化，并为城市提供越来越多的农副产品和工业原料，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积累，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城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由此可见，农村财政与信贷对于促进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尽快实现“两个转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农村财政与信贷是国家进行农村经济、文化建设的分配手段

我国属于正在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个

十分重要的职能，就是组织与领导经济、文化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是实现国家这一重要职能的分配手段。国家组织与领导经济、文化建设，包括农村和城市两个组成部分。本书试图就国家组织与领导农村经济、文化建设，需要农村财政与信贷这一分配手段，作一尝试性的探讨。

近年来，我们党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这就是要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道路。正如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所指出的：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在这一指示的指引下，全国农村普遍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各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专业户和新的经济联合体如雨后春笋般地茁壮成长，一部分农村地区已开始先富裕起来，广大农民的生活水平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但是，由于我国农村原有经济基础差、底子薄，生产力水平低且不平衡，致使有些农村地区至今尚未甩掉贫穷落后的帽子。为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战略目标，加快农村经济建设的步伐，早日实现农业现代化，使8亿多农民尽快富裕起来，客观上要求农村财政与信贷必须为实现这个伟大历史使命发挥各自的

职能作用。

当前，农村财政与信贷作为国家实现其组织与领导农村经济、文化建设的职能、满足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的分配手段，其根本任务就是生财、聚财、用财，即：参与农村中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筹集与运用资金来满足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并在农村财政信贷资金运动中对农村经济各方面进行调节、干预、管理与监督，更好地为实现农业现代化服务，为农村经济、文化建设的更大发展服务。为此，农村财政与信贷已成为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农村经济、文化建设的重要分配手段。

第二节 农村财政与信贷的 共性与特殊性

农村财政与信贷是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其职能，发展农村经济文化建设的分配手段，是国家筹集、供应、调节平衡与管理监督农村社会资金，进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工具，它们反映着社会主义国家同 8 亿多农民之间根本利益一致的资金分配关系。

农村财政与信贷，作为国家在农村领域内筹集、供应、调节平衡与管理监督社会资金的分配手段，既有其共同的性质，又有其各自的特殊性。

一、农村财政与信贷的共性

(一) 农村财政与信贷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

有制基础上，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农村经济领域内筹集与运用资金的工具。两者都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规律、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的制约，在党和国家的农村经济方针政策与计划指导下进行活动，为农业现代化建设和提高 8 亿多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服务。

（二）农村财政与信贷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都通过价值形式表现为资金的运动。由于资金是物质的货币表现，故而农村财政与信贷活动必须紧密地同物资运动相结合。农村财政与信贷支出所形成的农村社会购买力必须同可供农村的商品量相适应。因此，农村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同物资供求必须保持综合平衡。

（三）农村财政与信贷都是农村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环节，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各种专业户、乡镇企业、农村新的经济联合体的资金循环周转以及农村社会总资金运动中，两者都具有筹集、供应、调节平衡与反映监督的职能。

（四）农村财政与信贷具有收支之间的内在联系。财政用于发展农业的资金和支农周转金是农村信贷的一个来源，增拨农村信贷资金是弥补农村信贷收支差额、实现农村信贷收支平衡的一个重要手段。农村信贷收支是否平衡，对农村财政收支同样具有积极的作用，而且这种积极的作用在近几年表现得尤为突出。伴随农村“两个转化”的迅速进行，乡镇企业、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各种专业户（组）、新的经济联合体以及农民个人的存款还将大幅度地增长，农村信贷集聚资金的力量将越来越大。故此，农村信贷收支平衡对农村财政收支平衡的能动作用必将随之增大。

二、农村财政与信贷的特殊性

农村财政与信贷除具有上述同质的一面，又具有其各自的特殊性。

（一）农村财政与信贷筹集和运用资金的主体不同。农村财政是既同国家权力直接结合又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密切联系的经济杠杆，是以国家政权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来分配农村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以及支援农村经济建设发展资金的，故而收支活动总是带有国家权力的印记，具有政权性色彩；而农村信贷是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由农业银行及具有合作金融性质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以经济组织（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的身份为主体的，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按照农村信贷原则，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乡镇企业、各种专业户（组）、新的经济联合体以及农民个人之间发生的借贷行为，是调剂农村社会资金余缺的分配手段，具有灵活性特征。

（二）农村财政与信贷筹集和运用资金的性质有别。农村财政收入无需偿还，是农村各类经济组织和 8 亿农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在农村财政支出中，除支农周转金需要偿还并付利息外，一般也是无偿支援的，因而农村财政基本上具有无偿性特征。农村信贷资金是有偿性分配，有存有取，有借有还，存取自由，并要付息。

（三）农村财政与信贷的资金来源和运用各异。农村财政资金主要来自农牧业税、农村商品流转税、农村收益课税与地方税；其资金运用主要表现为财政用于发展农业的资金

和财政支农周转金。而农村信贷主要是通过各种储蓄、存款，来吸收农村领域内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包括 c 、 v 、 m 三个部分的货币资金；其资金运用主要满足农村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短期的、临时性的、周转性的需要。在基本建设投资“拨改贷”的进程中，从 1979 年开始，农村信贷资金还用于满足中短期设备贷款。于 1982 年起，农业银行还发放了少量的长期性的基本建设贷款。鉴此，农村信贷已构成调剂农村社会资金的总枢纽。

第三节 农村财政与信贷的职能与作用

农村财政与信贷的职能，是农村财政与信贷性质的客观反映和能动体现。农村财政与信贷的作用，是其职能在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效果。就其职能与作用来看，在共同性质的前提下，也各具其特殊性。

一、农村财政与信贷的职能

农村财政与信贷收支客体是分配资金，分配资金包含筹集资金与供应资金，而筹集与供应资金的目的还是为了使用资金。要使筹集与供应的资金得到合理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就需在筹集与供应资金的过程中进行调节平衡和反映监督。故而农村财政与信贷就具有筹集资金职能、供应资金职能、调节平衡职能与反映监督职能。

（一）农村财政与信贷的筹集资金职能。大力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生产的更大发展，尽快实现我国农村的“两

个转化”，都需要有大量资金。这固然应该主要依靠调动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个人两个积极性，本着自力更生精神，充分挖掘农村资金潜力，来解决各项资金的需要；但是，通过农村财政与信贷积极筹集资金也是必不可少的。这就是农村财政与信贷筹集资金的职能。农村财政与信贷筹集资金职能的实现，是通过分配与再分配农村社会资金而形成的集中性的农村财政信贷收入，这是二者的共性。但就其特殊性而言，农村财政是凭借国家权力，主要通过税收形式，把农村各经济单位和农民个人为社会创造的财富集中起来，形成集中性的财政资金。而农村信贷则是把农村分散的闲置资金和农民手中暂时不用的货币集中起来，形成集中性的信贷资金。应该指出，农村财政与信贷运用其筹集资金职能而形成的农村财政信贷收入，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尽快实现农村“两个转化”的重要资金来源。

（二）农村财政与信贷的供应资金职能。农村财政与信贷筹集起来的财政信贷收入，只有转化为财政信贷支出，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才能充分发挥其效益。农村财政与信贷具有把集中性的财政信贷资金有计划、有重点地分配给用款单位的功能，即农村财政与信贷所共有的供应资金的职能。需要指出的是，农村财政与信贷供应资金的职能，也有其各自的特殊性。农村财政供应资金的职能，是依据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实际状况，从有利于农、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和农、工、商、运多种经营出发，以财政用于发展农业的资金、财政支农周转金和支援农村生产建设资金的方式拨付。农村信贷供应资金的职能则主要表现为

及时供应农村集体经济、各种专业户（组）的临时性的流动资金需要，同时发放中短期的固定资金与设备贷款以及中长期的开发性贷款，以促进我国农村从单一的经济形式向着多形式、多层次的联合经济发展。

（三）农村财政与信贷的调节平衡职能。农村财政与信贷通过组织收入、吸收存款而筹集资金，又通过安排支出、发放贷款而供应资金。农村财政与信贷能够在收支存贷过程中按照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客观要求，依据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政策调节财政收支矛盾与信贷存贷矛盾，以保证各地区农村经济的平衡发展，这就是农村财政与信贷的调节平衡职能。诚然，农村财政与信贷的调节平衡职能又具有各自的特殊性。农村财政在于调节农村各经济单位和农民个人在农村国民收入中占有的份额，以利各地区农村经济的协调发展。农村信贷则在于组织农村信贷收支平衡与现金收支平衡，以利农、林、牧、副、渔各业的全面发展和农、工、商、运的多种经营。

（四）农村财政与信贷的反映监督职能。农村财政与信贷是经营管理农村资金的两个综合性部门，客观上必然同农村经济各业（农、林、牧、副、渔）发生密切的资金往来关系，故而农村财政与信贷就能综合反映农村经济各业的经济活动或业务活动。同时，农村财政与信贷又能通过自身的收支存贷业务活动，对农村经济各业发挥有效的促进与制约作用，这就是农村财政与信贷的反映监督职能。一般地讲，这一职能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在筹集、供应、调节平衡与使用资金的全过程中，利用价值形式，通过反映与